

2000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批准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 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特別效果物料列表

特別效果物料列表列於附表。

附表 [第 2 條]

特別效果物料列表

第 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項 描述

1. 軟殼雷管
2. 導爆索
3. 錐形裝藥
4. 非電引爆索
5. 升舉彈
6. 已組裝的煙火特別效果裝置，包括威也剪及爆炸螺栓
7. 模擬磷及類似物料
8. 其他物料，而其用途是藉燃燒、爆燃或震爆引起自持及自給的熱化學反應，以產生熱力、光、聲音、氣體、煙或上述效果的組合

第 I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項 描述

1. 黑火藥成分裝藥及裝置
2. 無煙粉末裝藥及裝置
3. 慢燃粉末裝藥及裝置
4. 二元閃光粉裝藥及裝置
5. 硝酸纖維素，包括閃光紙、閃光棉及閃光繩
6. 煙霧成分裝藥及裝置，包括煙霧彈、煙霧細礫、煙霧丸、煙霧燭、煙霧罐、煙霧信號彈及煙霧手榴彈
7. 煙火引火線，包括安全引火線、快燃引火線、黑藥引火線、火花線及銀藥引火線
8. 電火柴
9. 已組裝的煙火特別效果裝置（威也剪及爆炸螺栓除外）
10. 導火索

11. 點火器
12. 不屬雷管的爆管
13. 不屬雷管的反應彈

### 第 III 部

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組別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所指的石油氣

#### 組別 B

《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附表的第 1 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

#### 組別 C

蔥

石松粉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陳育德

2000 年 12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例列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所界定的特別效果物料, 該等物料須根據及按照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 方可予以供應、使用、運送或貯存。